

Disclosur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重要提示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工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为130亿元股,发行人授予A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不超过A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A股绿鞋全额行使,则A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49.5亿股。

2、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2.60元/股—3.12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5、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6年10月16日(T-3日)至18日(T-1日)每日9:00至17:00及2006年10月19日(T日)9:00至12:30。

6、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名称和“工行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2006年10月19日(T日)12:30前传真至010-66420533,应缴申购款须于2006年10月19日(T日)17:00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须按照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A股战略投资者申购配售通知书》的规定以及,足额缴付其承诺认购的金额。

8、本公司仅适用于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查阅200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6年9月2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网发行公告(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则,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协议书》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06年10月23日(T+2日)公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披露。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结算账户(包括除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商、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管理公司; 3.以发行人作为托管机构的证券投资基金; 4.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全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T日/网上发行日	指2006年10月19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为130亿元股,发行人授予A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不超过A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A股绿鞋全额行使,则A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49.5亿股。其中,战略配售约180亿元(最终配售股数依据最终的发行价格确定,由于配售股数精确到千股,最终配售金额可能有细微差异),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5.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配售股数为30.0亿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23%;其余部分由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与发行人境外H股发行同时进行。H股初始发行规模约为353.9亿股,发行人授予A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不超过H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H股绿鞋全额行使,则H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407.0亿股。

(三)发行价格区间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6.06倍-21.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6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后且未行使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数计算)。

22.79倍-27.3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后且未行使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数计算)。

(四)发行定价区间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6.06倍-21.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6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后且未行使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数计算)。

22.79倍-27.3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后且未行使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数计算)。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配售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3%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则不进行网上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2.在出现网上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情况下,从网下配售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A股初始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6.5亿股)。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适时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比例。

(六)锁定定期

锁定期的起始日期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十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9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6 10月1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10月16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下配售起始日

T-2 10月17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0月18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路演

T 10月19日 网上发行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10月20日 确定是否进行超额配售,确定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数量,确定是否自动启动网下回拨机制,确定超额配售后,回拨后(如有)的网下发行数量

T+2 10月23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T+3 10月24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和H股国际路演情况,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计划A股的发行价格在经港元与人民币汇率差异做出调整后,将与H股发行价格一致。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6年10月23日(T+2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5.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6年10月16日(T-3日)至18日(T-1日)每日9:00至17:00及2006年10月19日(T日)9:00至12:30。

6.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名称和“工行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2006年10月19日(T日)12:30前传真至010-66420533,应缴申购款须于2006年10月19日(T日)17:00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须按照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A股战略投资者申购配售通知书》的规定以及,足额缴付其承诺认购的金额。

8.本公司仅适用于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查阅200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6年9月2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网发行公告(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0.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配售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3%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则不进行网上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2.在出现网上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情况下,从网下配售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A股初始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6.5亿股)。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适时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比例。

4.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5.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6年10月16日(T-3日)至18日(T-1日)每日9:00至17:00及2006年10月19日(T日)9:00至12:30。

6.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名称和“工行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2006年10月19日(T日)12:30前传真至010-66420533,应缴申购款须于2006年10月19日(T日)17:00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须按照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A股战略投资者申购配售通知书》的规定以及,足额缴付其承诺认购的金额。

8.本公司仅适用于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查阅200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6年9月2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网发行公告(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0.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配售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3%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将不进行网上配售,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将不超过网下配售比例,回拨后网下配售不超过A股初始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6.5亿股)。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适时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比例。

4.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5.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6年10月16日(T-3日)至18日(T-1日)每日9:00至17:00及2006年10月19日(T日)9:00至12:30。

6.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名称和“工行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2006年10月19日(T日)12:30前传真至010-66420533,应缴申购款须于2006年10月19日(T日)17:00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须按照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A股战略投资者申购配售通知书》的规定以及,足额缴付其承诺认购的金额。

8.本公司仅适用于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查阅200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6年9月2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网发行公告(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0.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配售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3%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将不进行网上配售,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将不超过网下配售比例,回拨后网下配售不超过A股初始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6.5亿股)。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适时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比例。

<p